国企培企业管理中心文件

**国企培**【**2023**】1**5号**

**关于举办“新公司法下董事会规范运作暨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新一轮国企改革过程中，董事会作为一个企业的“芯”脏，新的《公司法（修订草案）》明确提出未来需要加强董事会建设，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营管理水平，建设企业大监督体系是未来几年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

全球经济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间综合国力竞争神话，大国博弈更多的体现在企业间的竞争。强化合规管理，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提升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同时也为了满足大家学习、研讨与交流的需要，推进董事会制度建设和提高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能力，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的动态，为此，国企培决定举办“新公司法下董事会规范运作暨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高级研修班，望各单位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公司法》修订主要内容解读**

1、《公司法》修订“四大需要”解读

2、《公司法》修订“七大”内容解读

3、《公司法》修订草案与国企改革

4、我国现行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部分：董事会规范运作实务**

1、国有企业六个治理主体的分工与职能定位

2、当前董事会建设与改革的主要内容

3、董事会的六项职权与议事规则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与运作方式

5、董事会如何对专职董事长个人授权

6、董事长、书记、法定代表人：谁对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

7、经理层的职责与地位

8、职业经理人制度与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9、总经理负责制与“组阁权”

10、弘扬国有企业家精神

11、董事会选聘与考核经理层中的常见问题

12、董事长与总经理之间的关系

13、党组织如何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14、前置程序与三重一大制度

15、子企业与混改企业如何搞党建

16、党组织、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

17、新公司法下监事会的定位与改革

1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何承接原监事会的职能

19、集团管控的三种模式

20、管资本与“管人管事管资产”的区别

21、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22、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方式

23、相对控股混改企业的差异化管控：国投模式、建材模式、山东模式

**第三部分：如何建设企业大监督体系**

1、国有企业如何建设协同共享的有效监督体系

2、如何加强与党组织监督的协调

3、党建引领、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协同

4、擦亮用好巡视巡察利剑

案例：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

5、如何借助审计的力量

6、集团有权对控股单位单方面安排内部审计吗

7、如何借助内部控制的力量

8、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9、华为的三道防线

10、如何借助股东和董事会的力量

11、为什么要合力监督

12、如何进行合力监督

13、合规组织体系和合规部门的主要职责

14、董事和监事的合规管理职责

15、股东和公司利益相关者保护合规

案例解析：财务报告作假

案例解析：侵害股东知情权

16、合规管理的运行机制与评价、追责

17、企业如何建设合规管理制度

18、如何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合规、法律一体化管理体系

19、如何做好企业风控合规信息化与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同步

**第四部分：履职风险与职务犯罪防范**

1、贪污与职务侵占案例分析

2、私分国有资产案例分析

3、挪用公款与挪用资金案例分析

4、行贿与受贿案例分析

5、滥用职权与失职案例分析

6、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与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例分析

**二、参加对象：**

各级国资委以及政府国企改革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监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法务部、企业（综合）管理部、党务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三、时间地点**

2023年3月08日至3月11日 **地点：北京市 （08日报到）**

**2023年3月15日至3月18日 地点：厦门市 （15日报到）**

2023年3月22日至3月25日 **地点：海口市 （22日报到）**

2023年4月12日至4月15日 **地点：成都市 （12日报到）**

2023年4月19日至4月22日 **地点：西安市 （19日报到）**

202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 **地点：昆明市 （16日报到）**

2023年5月23日至5月26日 **地点：厦门市 （23日报到）**

2023年6月06日至6月09日 **地点：南宁市 （06日报到）**

2023年6月14日至6月18日 **地点：拉萨市 （14日报到）**

**研修班详细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收到报名回执后在每期开班前一周发放。**

**四、主讲老师**

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局室领导**、专家；长期参与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专家；各高校教授及研究机构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的专家主讲。**

**五、报名办法及费用**

收费：3980元/人（含培训、师资、场地、资料、证书等费用）。

文件发放范围有限，请收到文件后转发给相关部门或人员，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单位给予优惠。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报到时面交或提前汇款至中心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国企联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银行帐号：0200 0964 0900 0026 879，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南口支行），培训发票由会务组统一开具。

**六、证书说明**

经培训合格后，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专业人才技能证书。此证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重要依据。学员将学历证明、身份证及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以便办理证书使用。

**七、报名与联系**

请将报名表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培训部。

联系电话：010-82472805 82471925

传 真：010-82475455

联 系 人：李旭 手机：13671212151（微信同号）

邮 箱：1007944993@qq.com

官网查询：www.guoqp.net

**附件**：报名回执表

国企联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

二○二三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大监督体系、企业合规管理、培训通知

抄送：主管领导、中心主任、副主任、各专家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室

国企培企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二○二三年二月二日印刷

**附件：**

**“新公司法下董事会规范运作暨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FAX：**(010)—82475455**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网址：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电邮： |
| 联 系 人： | 电话： | 传真： | 区号：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工作部门 | 职务 | 联系手机、电话 | 经研究决定，参加你中心于2023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市举办的“新公司法下董事会规范运作暨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高级研修班。需要咨询专家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开班前将回执表填写清楚后回传至我中心

国企培企业管理中心制表